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三時四十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定邦博士，QC，SC，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BBS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SBS，JP	(副主席)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BBS，JP	
陳錦榮先生，MH	
鄭錦鐘博士，BBS，MH，OStJ，JP	
錢志庸先生	
鄺永銓先生	
歐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曉華女士	
彭韻僖女士，MH，JP	
黃至生教授	
楊華勇先生，JP	
陳黃麗娟博士，BBS，MH，JP	
王家揚先生	
李文斌先生，MH，JP	
羅孔君女士，JP	
余黎青萍女士，SBS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劉賜蕙女士，監管處處長	
林曉彤女士，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簡啟恩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麥衛文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羅瑞深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陳惠明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	
葉永林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梁志恒先生，署理新界北總區行動部警司	
許綺惠女士，署理刑事總部警司	

因事缺席者：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何錦榮先生
李家仁醫生，BBS，MH，JP
宋菴苓女士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列席者： 徐鎮東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趙弋敏女士，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第一隊警司
林志平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第二隊警司
王信誠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第三隊警司
曾國偉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莫麗瓊女士，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黃長興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二 B 隊高級督察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及即將接任監管處處長一職的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林曉彤女士。主席還代表監警會感謝劉賜蕙女士在任職監管處處長期間為維護和完善投訴警察制度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福她在新的崗位一切順利。

I. 通過2020年3月17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簡報(a)處理屍體發現和(b)失蹤人士調查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於會上簡述，自2019年6月起，有謠言抨擊警方就處理屍體發現及失蹤人士案件的專業性，並指控警方掩飾這些案件中死亡原因的真相。為了令監警會委員了解警方就「處理屍體發現」和「失蹤人士」的調查程序，署理刑事總部警司許綺惠女士和署理新界北總區行動部警司梁志恒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先生應邀於會上作出簡報。

處理屍體發現

4. 署理刑事總部警司就警方「處理屍體發現」的程序以及與法醫、政府化驗師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合作作出簡報。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警方收到有關屍體發現的報案數字介乎8,210至8,885宗。於2018年，死因裁判官指示警方提交1,083宗案件的調查報告，並進行了161宗死因研訊。她解釋，警方負責調查圍繞死亡案件的任何可疑情況，而政府化驗師及法醫則負責檢查屍體以確定死因。警方、政府化驗師及法醫會分別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報告。在所有證據均完成調查後，死因裁判官會指示警方終止調查該案件，或在需要時作進一步調查。進行死因研訊的決定由死因裁判官作出。當局在處理屍體發現的過程中已制定有效的制衡措施。

5. 主席詢問警方收到的8,210至8,885宗屍體發現的報案中是否包括了經醫院醫生證明的死亡個案。署理刑事總部警司澄清並不包括，除非醫生揭發當中有刑事成分。

6. 陳錦榮先生問道，在不同情況下屍體發現的處理程序是否有所不同。署理刑事總部警司回答，總體上並無區別，只是在不同情況下被召喚到現場的專家或官員可能會有所不同，例如可能發生觸電的現場會有機電工程署的人員在場。她還補充，律政司司長、家庭成員等受益人及僱主都可以通過向原訟法庭提交申請要求進行死因研訊。

7. 李曉華女士詢問，在處理屍體發現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可疑情況是否僅由警方作出定論。署理刑事總部警司回答，於現場的初步評估是由前線軍裝人員及刑事偵緝人員和被召喚到現場的法醫共同作出。無論評估結果如何，初步的調查報告都會提交給死因裁判官，由其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巡邏小隊警員及指揮官會到現場檢查圍繞死亡的所有情況，確定死者的身份並保護所有現場證據。若發現就保存證據有懷疑，便會召喚法醫到現場。在調查的不同階段會有不同持份者參與。

8. 易志明議員問及於2019年就屍體發現所作出的報案背後的死亡原因。署理刑事總部警司回答，有24宗被列為「謀殺」，約有600至700宗被列為自殺案件，其餘案件的主要原因為意外以及於到達醫院前或後的死亡個案。

9. 李文斌先生詢問有關法醫及死因裁判官是否獨立於警方。署理刑事總部警司表明他們獨立於警方。主席補充，政府化驗師亦獨立於警方。

10. 鄭錦鐘博士問及有關死亡案件的傳媒通報機制。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警方公共關係科會通過「訊息發放機制」系統將案件通報傳媒及政府新聞處。監管處處長補充，有些記者在醫院守候時，也會通過醫院急診室獲得新聞資訊。

11. 朱永耀先生詢問，屍體發現案件的調查有否引致任何投訴。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未收到任何相關投訴。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補充，曾經有投訴個案源自處理未立遺囑的財產。

失蹤人士調查

12. 署理新界北總區行動部警司就警方處理「失蹤人士」案件的程序作出簡報。他指出，案件數量由2015年的3,710宗減少至2019年的2,643宗，呈下降趨勢，其原因可能是社交媒體的普及可協助公眾找出失蹤親戚／朋友的位置，因而可排除誤會。在過去5年中約有92%至94%的報案失蹤人士由警方找到其確實位置，而其餘大部分的失蹤人士則由警方確認其安全。

13. 署理新界北總區行動部警司解釋，公眾可以透過不同的渠道向警方報案。警方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建立聯繫，比如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及懲教署等，以尋找失蹤人士。在調查過程中如發現任何刑事成分，案件會轉交予刑事部門作跟進。

14. 陳錦榮先生查詢成功尋回的失蹤人士數字，以及是否有可能有人死亡卻未通知任何人。署理新界北總區行動部警司回答，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所有16歲以下失蹤人士均被尋回，而99%的16歲以上失蹤人士則被尋回並確認安全。他解釋道，在死亡案件調查過程中，警方會與失蹤人口調查組核實確認死者是否已被報稱失蹤。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屍體發現」案件與「失蹤人士」案件的調查工作密切相關。

15. 主席詢問，如果沒有文件表明死者的身份，屍體將會如何處理。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警方會從死者身上提取脫氧核糖核酸（DNA）樣本，刑事偵緝人員會檢查其他環境證據，比如閉路電視片段、八達通卡記錄，以確認死者身份。

16. 易志明議員詢問，跨境學童開學第一天未上學，學校和教育局在轉介個案至警方之前為何不先聯絡其家長。署理新界北總區行動部警司澄清，在案件轉介之前，報案人已經與家長進行過初步查詢。

17. 許宗盛先生詢問，有關2019年8月31日太子港鐵站有人死亡的謠傳，是否收到任何有關屍體發現或失蹤人士的報案。監察處處長證實警方並無收到此類報案。

18. 李曉華女士詢問，如有關人士失蹤不超過48小時，警方會否接受此等「失蹤人士」的報案，以及警方如何處理如此大量的案件。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對於失蹤時間的長短並無任何限制，公眾如有親友失蹤並涉及安全考慮，任何時候都可報案。她補充涉及兒童或長者的案件，警方會根據報案人提供的線索立即部署巡邏車搜尋失蹤人士。無論工作量多重，警方都會嚴肅處理每一宗案件，尤其是涉及16歲以下的失蹤人士，因為他們較易成為罪案受害者。

19. 主席詢問在香港有沒有任何懷疑誘拐兒童案件。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近年並無此等報案。

2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總結，處理屍體發現及失蹤人口的調查都涉及到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各政府部門、專家及法庭。因此，警方不可能掩飾任何屍體發現案件或失蹤人士案件。正如監警會《專題審視報告》中所述，聲稱警方掩飾公眾人士死亡或失蹤人士案件屬超乎尋常的主張。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強調警方會繼續以專業手法處理每宗案件。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2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2020年首五個月錄得495宗須匯報投訴，較2019年同期的574宗須匯報投訴減少79宗（減幅為13.8%），而其中85宗為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有166宗個案透過「表達不滿機制」解決，較2019年同期的281宗減少115宗（減幅為40.9%）。

22. 在495宗須匯報投訴中，387宗（78.2%）為輕微投訴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108宗（21.8%）為嚴重投訴。在輕微投訴當中，有213宗涉及「疏忽職守」（43%）、164宗涉及「行為不當／態度欠佳」（33.2%）、10宗涉及「粗言穢語」（2%）。整體輕微投訴較2019年同期減少114宗（減幅為22.8%）。在嚴重投訴當中，有67宗涉及「毆打」（13.5%）、23宗為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7宗涉及「恐嚇」（1.4%）、30宗涉及「濫用職權」（6.1%）、4宗涉及「捏造證據」（0.8%）。2020年首五個月的整體嚴重投訴較2019年同期增加35宗（增幅為47.9%）。

23. 與2019年同期的輕微投訴數字相比，「疏忽職守」個案由309宗減少96宗至213宗（減幅為31.1%）。「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個案由180宗減少16宗至164宗（減幅為8.9%）。「粗言穢語」個案數字由12宗減少2宗至10宗（減幅為16.7%）。

24. 與2019年同期的嚴重投訴數字相比，「毆打」個案由52宗增加15宗至67宗（增幅為28.8%）。「恐嚇」個案由4宗增加3宗至7宗（增幅為75%）。「濫用職權」個案由10宗增加20宗至30宗（增幅為200%）。「捏造證據」個案數字由7宗減少3宗至4宗（減幅為42.9%）。

25. 預計2020年的整體數字會較2019年減少455宗（減幅為27.7%）。

(b) 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統計數據

2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最新投訴數字。截至2020年6月5日，共收到8,120名投訴人的1,844宗投訴，包括647名投訴人的601宗須匯報投訴（32.6%）及7,473名投訴人的1,243宗須知會投訴（67.4%）。

27. 在須匯報投訴當中，大部分指控屬輕微性質，共394宗（65.6%），包括113宗涉及「疏忽職守」（18.8%）、210宗涉及「行為不當」（34.9%）、41宗涉及「沒有禮貌」（6.8%）、17宗涉及「粗魯無禮」（2.8%）、13宗涉及「粗言穢語」（2.2%）。嚴重投訴共207宗（34.4%），包括107宗涉及「毆打」（17.8%）、10宗涉及「恐嚇」（1.7%）、88宗涉及「濫用職權」（14.6%）、2宗涉及「捏造證據」（0.3%）。

28. 在8,120名投訴人中，僅647名投訴人（8%）涉及601

宗須匯報投訴。警方聯絡到510名投訴人（78.8%），其中有173名投訴人（26.7%）選擇為其投訴「進行全面調查」，83名投訴人（12.8%）的投訴被列為「尚待審理程序」，144名投訴人（22.3%）選擇「投訴撤回」，8名投訴人（1.2%）選擇透過「簡便方式解決」，50名投訴人（7.7%）尚未表明取態，52名投訴人（8%）的投訴被列為「無法追查」，134名投訴人（20.7%）尚未作出任何回應。投訴警察課會繼續聯絡其餘的3名投訴人（0.5%）。

29. 至於須知會投訴，共收到7,473名投訴人（92%）提出的1,243宗投訴。警方已聯絡了其中1,440名投訴人（19.3%）；5,427名投訴人（72.6%）尚未作出任何回應。警方無法聯絡到其中的322名投訴人（4.3%）因其並未提供任何聯絡資料。投訴警察課將繼續聯絡其餘284名投訴人（3.8%）。

3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投訴警察課將會繼續向秘書處提交須匯報投訴調查進度報告。投訴警察課已分別於2020年3月17日及2020年6月1日，與秘書處舉行了兩次討論投訴調查進度的會議。

3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交代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中所發現的問題。截至2020年6月5日，共有1,844宗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其中1,243宗為須知會投訴（67.4%）。投訴警察課發現1,243宗須知會投訴中有663宗投訴（53.3%）是由7名慣常投訴人提出的，而其中兩人已經提出約360宗須知會投訴（29%）。這些數字顯示有同一群投訴人不斷就不同事件提出投訴。

32. 另一方面，投訴警察課還留意到7,473名投訴人中有4,301名（57%）利用投訴範本提交了1,243宗須知會投訴。由於他們並非警方行動的直接受影響人士，其中大部分人僅根據互聯網或傳媒的資訊而提出須知會投訴。他們甚至無法提供投訴的基本情況，例如日期、時間及事件發生地點等。

33. 警方將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聯絡方法（例如電郵、郵寄地址、電話號碼）聯絡他們進行須知會投訴的調查工作，而所有電話對話均會錄音以確保公正性。然而，超過70%的投訴人尚未回應投訴警察課。儘管如此，警方仍會繼續公平公正地處理所有投訴。

34. 謝偉銓議員詢問，投訴人是否提供其撤回投訴的原

因。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回答，這些指控個案屬輕微性質，其撤回的主要原因是之前對於警方程序的誤解，已通過投訴警察課解釋得以澄清。如果投訴人通過電話決定撤回投訴，則由投訴警察課調查員的主管通過電話錄音系統核實投訴人的決定。投訴人也可以在監警會觀察員在場下作供以確認其撤回投訴的決定。

(c) 關於52項建議的最新情況

35.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在開始報告最新進度前，就監警會主席、委員及秘書處於2020年5月19日與四個警察員工協會的代表舉行會議分享報告內容及收集反饋意見表達了誠摯謝意。針對52項建議，保安局成立了由局長帶領的專責小組並於2020年5月28日與警方舉行了第一次會議。專責小組決定將52項建議分為5個範疇，由5個工作小組跟進，分別為(一)加強公眾訊息發放和檢討與傳媒關係，(二)檢討武力使用指引，(三)改善臨時羈留處的安排，(四)優化警方行動部署和策略，以及(五)加強警隊內部管理、協調和培訓。

36.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進一步報告，5個工作小組已於2020年6月10日至12日期間舉行了籌備會議，評估相關問題的複雜程度和緊急程度，以確定檢視及跟進安排，從而優化目前的機制、培訓和策略。警方將於2020年7月向專責小組報告進度，而專責小組將定期向行政長官提交工作進度報告。首份進度報告將於2020年8月在季度報告後提交。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強調警方將嚴肅跟進52項建議，並與專責小組和監警會積極合作。

37. 主席補充，他與三位副主席及監警會委員，已與保安局局長會面討論相同議題，而監警會將會作相應跟進。

38. 陳錦榮先生提及在《專題審視報告》發布之後，傳媒質疑為何監警會並無與示威者會面及考慮他們的觀點。他指出，已明確向公眾及國際專家小組解釋監警會並無調查權。因此監警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及倫敦大學學院進行研究，以分別徵詢公眾和警務人員的意見。陳錦榮先生建議警方考慮這些研究結果的意見。主席補充，警方在跟進52項建議時可參照這些研究結果。

39. 歐楚筠女士觀察到過去一年中，記者與前線警務人員不斷發生衝突。她建議警方檢視目前的機制，制定適當指引，於日後可減少衝突。余黎青萍女士補充，記者亦可留意其專業操守，避免在現場與警方發生衝突。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承諾各專責小組將會跟進相關事宜，而警方已增加了警察傳媒聯絡隊的成員數量，並不斷提醒警務人員避免與傳媒衝突。

(d)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4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I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17時10分結束。

(葉永林)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